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號

債 權 人 陳嘉馨

債 務 人 蘇上瑋即蘇柏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返還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4月21日起算之利息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據，約定清償期限為「三個月後」即民國106年7月21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應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06年7月22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